

2 大法庭法官 侯東昇 提出

3 一、本件大法庭裁定認為對於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，依
4 行為時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並勒令停業，基於公
5 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劃分計程車客運業管制機關即受理其
6 申請機關，由受理申請機關行使裁罰權，符合事權合一之管制原
7 則。且據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具體規範解釋上述裁罰權
8 之歸屬，不僅係就此事務管轄之授與，亦係以「主事務所」為連
9 繫因素決定土地管轄，屬於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土地管轄之
10 特別規定，排除行政罰法第 29 條、第 30 條之適用。又以非法
11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具移動迅速，違章行為地可遍及全國，為避
12 免複數行為地主管機關重複處罰，節省處理管轄競合之程序成
13 本，將上開公路法規定之裁罰事務，透過解釋統一歸由業者「主
14 事務所」所在之主管機關管轄，其他具有事務管轄權限之主管機
15 關應將違規之相關資料移送「主事務所」所在之主管機關處理。
16 而裁判就公司主事務所在直轄市，未經依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
17 修正前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核准，而擅自經營計程
18 車客運業者，交通部公路總局無依同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對該
19 公司裁處罰鍰並勒令停業之權限。

1 二、本席基於以下理由，不認同上開大法庭裁定之見解：

2 (一) 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宇博公司)係經營公路
3 法所稱汽車運輸業之計程車客運業；宇博公司與不同司機間
4 分擔攬客及載客之工作，二者間共同未經申請核准，而經營汽
5 車運輸業，係共同違反本法第 77 條第 2 項行政法上義務之行
6 為等情，於本院並無不同見解。又交通部並未將直轄市內有關
7 計程車客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、立案及經營管理，委任交通部
8 公路總局(下稱公路總局)辦理，亦為不爭之事實。

9 (二) 公路總局就計程車客運業之處罰有事務管轄權：

10 1. 按行為時(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前)公路法第 37 條第 1
1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
12 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，
13 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
14 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法申請核准，
15 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
16 下罰鍰，並勒令其停業，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 2 個
17 月至 6 個月，或吊銷之。」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
18 罰鍰，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。依本法所處之罰鍰，經限
19 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」第 79 條第 5

1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
2 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
3 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
4 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
5 交通部定之。」

6 2. 行為時（102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

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，分類營運：……

8 四、計程車客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
9 者。……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

10 備具籌備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

11 三、經營……計程車客運業……，向該汽車運輸業主事務所所

12 在地之中央或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139 條之 1 第 1

13 項規定：「……計程車客運業……之申請核准籌備、立案、營

14 運管理及處罰，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得委辦直轄市

15 政府辦理。」

16 3. 交通部 102 年 7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250097788 號公告：「主

17 旨：公告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汽車運輸業相關業務，並自

18 102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

19 139 條之 1。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

1 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
2 汽車路線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、臺灣省及福建省金門縣、
3 連江縣轄內計程車客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、立案、營運管理及
4 處罰，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。……」

5 4. 計程車客運業係採分區域經營，關於其申請核准，業者之主事
6 務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政府申請；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
7 向公路總局申請，故 6 個直轄市政府及公路總局均有核准之事
8 務管轄權。宇博公司在臺北市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依公路法第
9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其主事務所在臺北市，應向直轄
10 市公路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申請。同樣情形，與宇博公司共
11 同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行為義務之司機，如有主事務所，
12 而其主事務所設在臺北市等 6 直轄市以外之縣市，自應向公路
13 總局申請核准。

14 5. 一般而言，有核准申請權之主管機關，對於未經核准而違反行
15 政法上之義務者，原則上雖有處罰權限，然除非法律有明文規
16 定，否則有核准權限之機關並非當然取得排他之裁罰專屬管轄
17 權限。計程車客運業者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之處罰，公
18 路法並未明文規定限於有核准申請權限之主管機關取得排他
19 之處罰權限，公路法所授權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亦無明

1 文，故 6 個直轄市政府及公路總局對於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
2 2 項之行爲人，均有處罰之事務管轄權限。

3 (三) 公路總局對於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之行爲人，既有處罰
4 之事務管轄權限，而宇博公司與不同司機間係共同未經申請
5 核准，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共同違反同法第 77 條第 2 項行政
6 法上義務之行爲，依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
7 政法上義務之行爲，由行爲地、結果地、行爲人之住所、居所
8 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。」第 30
9 條規定：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，其行爲地、
10 行爲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
11 一管轄區內者，各該行爲地、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
12 均有管轄權。」除非宇博公司與司機間載客行爲之所有連結因
13 素均發生於直轄市，公路總局始無裁罰之管轄權限外，上開連
14 結因素只要其中一個與直轄市無關連時，公路總局即有管轄
15 權限。

16 (四) 宇博公司與不同司機間之共同未經申請核准營業，原本即有行
17 政罰法第 30 條之適用，本裁定將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
18 款作爲申請核准之事務管轄規定，不當解釋爲有以「主事務所
19 」爲連繫因素決定對違反申請義務者罰鍰並勒令停業土地管

轄之意旨，而依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規定，排除行政罰法第 29 條、第 30 條之適用，然於裁定理由中就上開條文何以有此意旨，則僅以「據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具體規範解釋裁罰權之歸屬」一語帶過。又對於司機之主事務所如設於其他直轄市時，可能產生宇博公司「主事務所」與司機「主事務所」，應以何者之主事務所為據之質疑，亦未提出說明。再者，本裁定復考慮宇博公司與司機間共同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之行政法上義務，常有跨域違規營業之情形，為解決此跨域違規營業行為，避免複數行為地主管機關重複處罰，節省處理管轄競合之程序成本，裁罰事務統一歸由業者「主事務所」所在之主管機關管轄，其他有事務管轄權限之主管機關應將相關資料移送「主事務所」所在之管轄機關處理，形同剝奪其他行政主體或行政機關之裁罰事務管轄權限。然行政主體或行政機關之事務管轄權限係屬於法律保留事項（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法律賦予該行政主體之事務管轄權限，如欲剝奪或限制，應透過法規始得為之（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5 項參照），法院不得於個案中以「程序經濟」為由，剝奪行政主體或行政機關事務管轄權限。又同一事件，如數行政機關均有事務管轄權限，且有土地管轄權時，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定有

1 解決之規定，如涉及裁罰之管轄競合時，如何處理，行政罰法
2 第 31 條亦有明文。本件法律爭點是在探討公路總局有無裁罰
3 之管轄權限，本裁定既不排除公路總局有裁罰之事務管轄權
4 限，復以「程序經濟、避免重複處罰」作為理由，讓裁罰之事
5 務管轄權限統一歸業者「主事務所所在地」之主管機關，剝奪
6 其他行政主體及行政機關之處罰事務管轄權限，自有逾越司
7 法之分際。